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社字〔2022〕3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16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2 年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名称：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145110010020；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名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75080070001），省级资金 万元，指标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一)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11 残疾人事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统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统筹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

(三) 省级补助资金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11 残疾人事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统筹用于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扶持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残疾人

创业孵化基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劳动技能教育及培训，开展残疾人高校新生奖励、学前教育、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困难残疾人走访慰问补助、残疾人证换发等方面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省级资金为直达资金省级配套资金，请各地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1〕11 号）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三、各地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四、各地在分配补助资金时，要认真贯彻《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继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对脱贫地区以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适当倾斜。

五、请你县（市、区）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市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六、各地财政部门要与残联密切合作，结合地方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同时，要按照《让西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卫〔2016〕9号）等文件的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省级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合计
		全年资金	已下达资金（赣市财社字[2021]111号）	本次下达资金	全年资金	已下达资金（赣市财社字[2021]111号）	本次下达资金	全年资金	已下达资金（赣市财社字[2021]103号）	本次下达资金	
全市合计		1351	1091	260	2168	1745	423	2345	1382	963	1646
1	市本级小计				30.0		30				30.00
	市残联				30.0		30				30.00
2	章贡区	29.10	32.70	-3.60	44.90	52.50	-7.60	47.70	41.50	6.20	-5.00
3	赣县区	115.90	90.60	25.30	179.60	144.80	34.80	190.80	114.70	76.10	136.20
4	南康区	102.70	85.10	17.60	159.20	136.10	23.10	209.10	107.80	101.30	142.00
5	信丰县	113.20	85.10	28.10	175.50	136.10	39.40	186.50	107.80	78.70	146.20
6	大余县	60.60	45.80	14.80	93.90	73.30	20.60	99.70	58.00	41.70	77.10
7	上犹县	47.40	39.30	8.10	73.50	62.80	10.70	78.10	49.80	28.30	47.10
8	崇义县	26.30	21.80	4.50	40.80	34.90	5.90	43.40	27.60	15.80	26.20
9	安远县	52.70	41.50	11.20	82.60	66.30	16.30	86.80	52.50	34.30	61.80
10	龙南县	44.80	34.90	9.90	69.40	55.80	13.60	73.70	44.20	29.50	53.00
11	定南县	31.60	26.20	5.40	49.00	41.90	7.10	52.00	33.20	18.80	31.30
12	全南县	18.40	17.50	0.90	28.60	27.90	0.70	30.40	22.10	8.30	9.90
13	宁都县	136.90	101.50	35.40	212.20	162.30	49.90	245.50	128.50	117.00	202.30
14	于都县	158.00	123.10	34.90	288.00	197.20	90.80	260.20	156.20	104.00	229.70
15	兴国县	118.50	101.50	17.00	183.70	162.30	21.40	255.20	128.50	126.70	165.10
16	瑞金市	89.50	80.70	8.80	138.80	129.10	9.70	147.50	102.30	45.20	63.70
17	寻乌县	47.40	37.10	10.30	73.50	59.30	14.20	78.10	47.00	31.10	55.60
18	石城县	42.10	34.90	7.20	65.30	55.80	9.50	69.40	44.20	25.20	41.90
19	会昌县	84.30	63.30	21.00	130.60	101.20	29.40	138.80	80.20	58.60	109.00
20	经开区	21.10	17.50	3.60	32.60	27.90	4.70	34.70	22.10	12.60	20.90
21	蓉江新区	10.50	10.90	-0.40	16.30	17.50	-1.20	17.40	13.80	3.60	2.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年度 总体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 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 促进就业增收。 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各地绩效目标情况														
	年度金额:	全省	南昌市	景德镇市	萍乡市	九江市	新余市	鹰潭市	赣州市	宜春市	上饶市	吉安市	抚州市	赣江新区	
	其中: 中央补助	5110	424	157	192	460	127	103	1351	694	876	581	430	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3309	≥96	≥123	≥331	≥83	≥719	≥446	≥511	≥385	≥261	≥1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	≥6617	≥217	≥268	≥652	≥177	≥145	≥899	≥1013	≥750	≥532	≥3
	效果指标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17185	≥713	≥1001	≥798	≥751	≥468	≥3823	≥1636	≥1567	≥1311	≥1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农业生产技能数	1-2门	1-2门	1-2门	1-2门	1-2门	1-2门	1-2门	1-2门	1-2门	1-2门	1-2门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底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元/人	260元/人	260元/人	260元/人	260元/人/年	260元/人	260元/人	260元/人	260元/人	260元/人	260元/人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服务对象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年度 总体目标	1. 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 2.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3. 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及文化进社区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使残疾人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4.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5.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托养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															
资金情况 (万元)	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年度金额:	全省	南昌市	景德镇市	萍乡市	九江市	新余市	鹰潭市	赣州市	宜春市	上饶市	吉安市	抚州市	赣州市	赣州市	
	其中:中央补助	8531	619	231	297	735	179	152	2168	1066	1395	989	661	9	9	
地方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3897人	≥358人	≥49人	≥201人	≥324人	≥61人	≥155人	≥1143人	≥518人	≥400人	≥387人	≥259人	≥2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早期干预残疾儿童数量	≥61人	≥19人		≥8人				≥18人	≥8人		≥8人			
	数量指标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13135人	≥818人	≥206人	≥302人	≥1561人	≥288人	≥244人	≥3705人	≥743人	≥1186人	≥2235人	≥1810人	≥7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1个										≥1个			
	数量指标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完成户数	≥1500户	≥136户	≥49户	≥61户	≥146户	≥40户	≥33户	≥307户	≥204户	≥220户	≥170户	≥121户	≥1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	≥1个							≥1个						
	数量指标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个数	≥12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评定补助的残疾人数量	≥2280人	≥207人	≥75人	≥92人	≥225人	≥61人	≥50人	≥468人	≥310人	≥349人	≥259人	≥183人	≥1人	
	数量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收到预算文 件30日内 2022年12月 底	收到预算文 件30日内 2022年12月 底	收到预算文 件30日内 2022年12月 底	收到预算文 件30日内 2022年12月 底	收到预算文 件30日内 2022年12月 底	收到预算文 件30日内 2022年12月 底	收到预算文 件30日内 2022年12月 底	收到预算文 件30日内 2022年12月 底	收到预算文 件30日内 2022年12月 底	收到预算文 件30日内 2022年12月 底	收到预算文 件30日内 2022年12月 底	收到预算文 件30日内 2022年12月 底	收到预算文 件30日内 2022年12月 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家庭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年度 总体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努力提升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 通过开展困难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逐步缓解家庭照护和托养压力，提高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 3. 支持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改善残疾人就业环境，促进残疾人增收。 4. 通过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和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促进残疾人增收。 5. 通过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和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促进残疾人增收。 6. 通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培训，帮助残疾人获得一技之长，增强自信。 7. 通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培训，帮助残疾人获得一技之长，增强自信。 8. 通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培训，帮助残疾人获得一技之长，增强自信。 9. 通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培训，帮助残疾人获得一技之长，增强自信。 10. 通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培训，帮助残疾人获得一技之长，增强自信。													
	年度金额	全省	南昌市	景德镇市	萍乡市	九江市	新余市	鹰潭市	赣州市	宜春市	上饶市	吉安市	抚州市	赣江新区
	其中：省级补助	9300	676	259	312	823	201	170	2345	1172	1562	1030	740	10
	资金情况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地方资金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数量指标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数量指标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十四五”期间设区市扶持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个数	≥12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数量指标	设区市使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资助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教育及培训的基地个数	≥12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数量指标	设区市使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资助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教育及培训的基地个数	≥12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全省	南昌市	景德镇市	萍乡市	九江市	新余市	鹰潭市	赣州市	宜春市	上饶市	吉安市	抚州市	赣江新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人次	≥300人次	≥30人次	≥10人次	≥30人次	≥30人次	≥10人次	≥10人次	≥60人次	≥30人次	≥30人次	≥30人次	≥30人次	
	质量指标	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扶持合规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福利服务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缓解残疾人家庭压力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残疾人生活条件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就业创业残疾人家庭收入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入驻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经营效益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机会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通过开展残疾人劳动技能培训,帮助残疾人获得一技之长,增强残疾人自信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扶残助学力度	有所加大	有所加大	有所加大	有所加大	有所加大	有所加大	有所加大	有所加大	有所加大	有所加大	有所加大	有所加大	有所加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了解掌握残疾人基本情况	更加精准	更加精准	更加精准	更加精准	更加精准	更加精准	更加精准	更加精准	更加精准	更加精准	更加精准	更加精准	更加精准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